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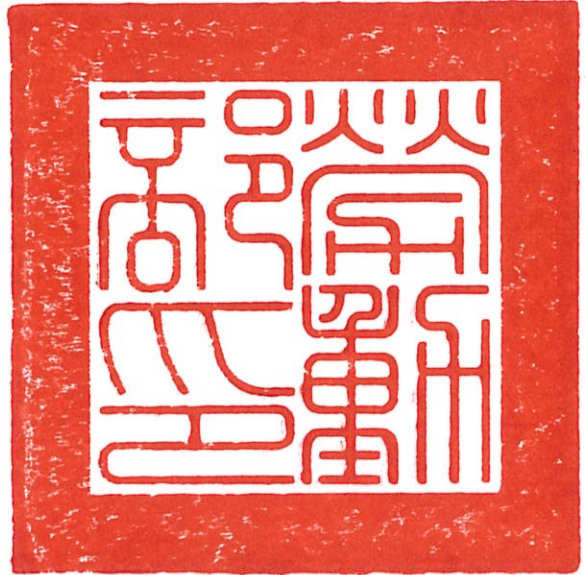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3766號



主旨：認可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為辦理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依據：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29條。

公告事項：認可驗證業務範圍為「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部長 許銘春